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基于制度安排的中国食品安全治理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109151529

10位ISBN编号：7109151522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出版社

作者：秦利

页数：250

字数：20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基于制度安排的中国食品安全治理研>>

内容概要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食品工业连续多年高速增长。

粮食总产量2009年比1990年增长了22.03%,肉类、水产品、糖料等2009年的产量比1990年分别增长205.19%、320.36%、69.92%,食品工业已成为国家重要的支柱产业。

但是食品工业高速发展的背后,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频繁发生,2008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在城市和农村分别达到了95.8%和94.5%。

日益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不仅威胁了消费者的健康,而且给食品工业持续发展和国家声誉造成了不利影响。

这一背景使得食品安全问题的研究显得更加紧迫。

国内绝大多数文献从政府和市场关系理论角度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了研究,强调了政府和市场机制对食品安全的影响,有其合理性,也给政策制定者很多启发,但偏颇之处在于忽略了社会力量的作用,容易形成“市场失灵找政府”、“政府失灵找市场”的二元思维结构。

当政府和市场在食品安全领域发生双重失灵时,这种二元思维便陷入困境。

本书认为,食品安全的外部性、公共性和企业性,决定了政府、社会中间组织和食品供给者是影响食品安全的三类重要主体,分别代表着国家力量、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这三类主体在食品安全领域的行为直接影响着整体的食品安全状况。

因而,理解食品安全问题应该从政府、社会中间组织和食品供给者之间的合作关系来理解。

基于此,本书运用制度经济学和公共治理理论的分析方法,对“食品安全治理效率高低取决于政府、食品供给者、社会中间组织三者良性互动的程度”这一命题,从理论和实证两个层面展开分析。

在理论层面上,首先,厘清了食品安全治理的概念,将其理解为“通过食品供给者、社会中间组织和政府之间的良性互动,确保消费者获得他们期望的安全食品的制度安排及其实施过程”。

以此概念为基础,提出了问题的研究假设,构建了一个基于制度视角的食品安全治理分析框架,为本书各部分的研究提供了逻辑分析主线。

其次,通过分析“食品安全属性—制度安排”之间的逻辑关系,论证了食品安全属性决定治理制度安排的命题,并运用博弈论分析了食品安全治理主体的行为选择与制度结构之间的关系,揭示了食品安全治理主体由非合作博弈走向合作博弈的必然过程。

在实证层面上,分别对政府、食品供应组织和社会中间组织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行为及其绩效进行了实证考查,分析了这三类组织在食品安全领域非合作行为发生的制度因素,以及对中国食品安全治理整体绩效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选择多主体合作治理食品安全机制的必然性,分析了构建多主体合作治理食品安全机制的前提、核心及保障,并提出了相应的具体构建措施。

本书拓展了食品安全问题的研究视角、丰富了制度经济学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研究内容,所提出的食品安全治理绩效改进的观点及措施,对于中国目前新型食品安全治理机制的构建将提供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食品安全;合作治理;“SCP”框架拓展;制度创新

作者简介

秦利男，1972年3月生，重庆人，管理学博士，在站博士后。
现为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共管理、农业经济管理等领域的研究。
近三年来，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四大检索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参编教材三部，主持省级课题以及作为重要课题组成员参与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和省部级课题10余项。

书籍目录

序

内容提要

Abstract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1.2 问题的提出

1.3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1.4 研究方法与内容结构

2 概念界定、研究假设及分析框架

2.1 概念界定

2.2 研究假设

2.3 基于制度视角的食品安全治理分析框架

2.4 本章小结

3 食品安全的属性特征及治理机制

3.1 分析的理论基础

3.2 食品安全的属性特征分析

3.3 基于食品安全属性特征的治理主体

3.4 基于食品安全属性特征的治理机制

3.5 本章小结

4 食品安全治理主体行为特征的博弈分析

4.1 食品安全的市场自我治理：食品供给者与消费者行为

4.2 食品安全的强制性第三方治理：政府的监管行为

4.3 食品安全的非强制性第三方治理：社会中间组织的介入

4.4 食品安全多主体合作治理的进化博弈分析

4.5 本章小结

5 中国食品安全政府监管制度的演进及绩效分析

5.1 中国食品安全政府监管制度的演进历程

5.2 中国食品安全政府监管制度变迁的特征与动因

5.3 中国食品安全政府监管的主要制度安排

5.4 中国食品安全政府监管的绩效评估

5.5 对比分析：美国食品安全政府监管的经验总结

5.6 案例研究：“三鹿奶粉事件”中的政府失灵

5.7 本章小结

6 中国食品供应组织模式及食品安全治理效率分析

6.1 食品供应组织与食品安全的关系

6.2 中国食品供应组织现状及供给能力分析

6.3 供应组织模式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基于中国乳业的实证分析

6.4 供应链中利润分配结构对中国食品安全影响的分析

6.5 基于食品安全的中国冷链物流模式效率分析

6.6 对比分析：国外食品供应组织发展经验

6.7 本章小结

7 中国社会中间组织食品安全治理行为及绩效分析

8 中国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创新与政策措施

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5.6.2政府质检部门的逆向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这里明确了政府的质检部门对市场中产品质量进行抽检的法定职责；而“免检”实际上是一种行政不作为行为。

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对2000年发布的《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免检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号的形式重新发布。

然而，食品是与健康和生命攸关的产品，这类产品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风险。

检验食品质量是国家法律赋予政府质检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

而国家质检部门制定的《免检办法》，把法律赋予自己的“抽检”法定职责换成“免检”，等于部分地免除了自己的法定义务。

对食品企业给予免检资格，带来的直接后果是使广大消费者承担食品质量风险，政府以自己的信用透支为代价的同时，还要承担赔偿风险。

“三鹿奶粉事件”无疑给消费者健康、食品行业和国家声誉造成重大损失，但还表明，国家质检总局作为食品安全的检验监督机关，本身存在一些弱点：比如不够专业。

食品安全监管专业性很强，国家质检总局专业人士很少，省级以下质监部门更是如此，食品安全检验常常是走过场。

另外，国家质检总局层层下设地方分支机构，按行政区划划分，虽然直属上级领导，但同时也受地方政府领导。

在很多地方，地方质监局和地方大企业都属地方政府，很容易被大企业的物质利益俘获，也有可能在地方法府干预下睁只眼闭只眼，极难有效监管。

上述弱点的存在无疑也是造成政府质检部门在食品安全领域逆向选择的重要原因。

编辑推荐

《基于制度安排的中国食品安全治理研究》是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